附件1

海淀区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发展

若干措施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，升级创新服务生态，强化创新要素支撑，破解要素和成本等阻碍企业成长的关键难题，特修订《海淀区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发展若干措施》。

（一）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

**1.支持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。**面向人工智能、医药健康、智能制造与装备等高精尖产业领域，发布技术攻关榜单，由企业、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揭榜进行技术攻关。根据项目技术创新性和投入情况，给予资金支持。

**2.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。**面向人工智能、医药健康、智能制造与装备等高精尖产业领域，支持组建龙头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、基础前沿技术联合攻关。根据组建规模、创新成果、产业贡献等因素，给予资金支持。

**3.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平台建设。**支持概念验证平台、中试验证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等科技成果转化公共平台建设，提供概念验证、中试熟化、通用技术研发等专业服务，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**4.加大应用基础研究投入。**支持企业与政府合作共同出资设立自然科学联合基金，搭建企业和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平台，采取企业出题、高校院所解题方式，强化面向产业发展问题应用基础科学研究。

（二）升级创新服务生态

**5.支持高质量孵化器。**引入全球创新资源，支持建设国际孵化平台。聚焦未来产业方向，支持建设量子、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孵化器。鼓励孵化机构对标行业标杆孵化器，加快服务能力提升。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**6.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。**支持社会组织打造国际交流合作、协同推进技术创新、产业行业研究、搭建科技服务平台等方面专业服务能力，开展产业促进、创新创业要素集聚、企业服务等推进工作。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**7.集聚高能级科技服务机构。**引进培育金融财务、科技投资、研发设计、技术转移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创业孵化、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，推动科技服务业机构集聚发展。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**8.支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。**支持优质国际技术研究机构、国际一流高校、国际科技组织等国际科技服务机构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；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在海外建设创新加速器和海外合作平台。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创新要素支撑

**9.加强平台人才服务。**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申报“海英计划”；实施“薪火共燃”计划，建设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体系，壮大技术经纪人、产品经理等产业化专家队伍。

**10.加强科技金融支持。**合作一批投资机构，全链条布局早期基金、成长基金、并购基金等，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海淀科技企业；支持国家战略项目及创新基础设施项目落地。

**11.支持特色园区建设。**鼓励运营单位开展系统化的企业和产业服务能力建设，给予最高4000万元资金支持；鼓励建设运营单位对园区旧有空间开展更新改造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**12.创新应用场景建设。**鼓励各领域行业主体挖掘业务需求，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场景和试用环境，加速原型技术应用验证与迭代升级。根据项目建设技术创新性、资金投入及其所产生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，给予资金支持。